

教育学院文件

教育学院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许昌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依据《教育部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育部师范专业标准(试行)》《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教育学院的实际和教育学院师范专业的特点，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评价思路 教育学院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二条 评价对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对象为专业的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支撑毕业要求的课程体系、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办法、毕业要求达成的量化结果。

第三条 评价内容。毕业要求的评价达成情况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

- （一）毕业要求能否有效支撑专业培养目标
- （二）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分解是否合理、是否形成可教、可学、可测、可达成的指标点
- （三）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课程相关性是否有效
- （四）与毕业要求相关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办法设计是否有效科学。
- （五）毕业要求达成的计算评价办法是否合理可行。

第四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五条 评价主体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为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学生实习或用人单位等。

第六条 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为两级：

一是专业评价小组。毕业生在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和学分之后，依据课程对毕业要求的高中低支撑情况，计算毕业要求的达成度。由学院教育学院师范专业责任教授牵头成立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实施和完成每一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工作。工作小组主要由专业责任教授、系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以及行业专家等构成。学院教务秘书和相关辅导员负责协调与配合评价工作的开展。

二是课程负责人负责提供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所需的课程目标达成度等基础数据；辅导员和教务员协助系主任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工作，主要职责是收集、登记、整理、转送、保管各类学生学业成绩资料和评价反馈材料等；专业责任教授会同专业骨干教师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反馈信息的分析总结工作，依据各类数据分析和调研的结果，分析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研讨并形成专业持续改进方案。教育学院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工作职责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教育学院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职责

序号	评价活动	相关责任人/机构
1	统筹协调评价工作	专业责任教授、教学副院长、系主任、

		一线名师
2	制定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标准与具体评价方法。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组织学院教育学院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实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估、收集并整理反馈信息	教学副院长、副书记、专业责任教授、系主任、课程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教务员及辅导员
4	毕业要求达成度数据分析、研讨并形成专业持续改进方案。	专业责任教授、系主任、专业骨干教师

第七条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周期为 4 年，根据毕业生情况，每年举行一次。

第八条评价过程

一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收集相关内容和数据，由专业毕业要求评价小组负责实施。

二是**确认评价数据与课程目标相关性**：评价小组收集本专业核心课程的目标达成度值、应届毕业生评价度值、实习或用人单位评价度值等数据，依据《许昌学院人才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和《教育学院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确认这些数据的合理性和相关性

三是评价小组通过定量和定性方法实施，主要依据是专业核心课程达成度、应届毕业生评价度值、实习单位评价度值、用人单位评价度值，通过计算和分析比较，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四是及时反馈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用于指导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实习实践等方面的持续改进。

第九条 评价数据收集的内容、方法和来源

毕业要求达成度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包括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定量评价法以及基于毕业生问卷调查和用人单位调研的定性评价法。

定性分析法

数据源于各利益相关方的问卷调查。问卷问题涵盖8个认证指标,分别赋予问题选项“优秀”至“不合格”以0.9、0.8、0.7、0.6、0.5值,并以此计算相关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值。

定量分析的数据源于课程目标达成度值。选取该毕业要求重要支撑课程并计算其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值,根据赋予各课程的支撑权重系数以计算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值。最后,将该计算结果与制定的合格标准进行比较,进而得出支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计算方式如下:

定量评价法

一是课程对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评价,计算每门课程对应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计算公式为:

课程对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 \sum (课程分目标达成度×权重) 注:上述公式中所占权重见课程教学大纲

二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根据支撑各项毕业要求的相关课程达成度与毕业达成目标的权重来计算课程毕业要求达成度,计算公式如下:

各项毕业要求达成度:

$$= \frac{\sum (\text{各门课程支撑毕业要求的考核达成度} \times \text{权重})}{\sum \text{权重}} \times 100\%$$

上述公式中课程权重值:根据“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对应矩阵关系,假设支撑度 H 权重为0.6,支撑度 M 权重为0.3,支撑度 L 权

重为0.1。计算出的课程毕业要求达成度接近于100%，说明毕业达成目标完成得好；达成度越低，则毕业达成目标完成越差。

第十条 结果使用要求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教学环节及课程体系的问题，进行针对性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这个核心目标来实施。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专业毕业要求原则上每4年调整一次。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学院

2020年1月10日

附件 1: 教育学院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制定机制表

项目		内容	
毕业要求制定责任机构			
毕业要求制定责任人			
毕业要求制定参与机构及责任人		参与机构一:	责任人:
		参与机构二:	责任人:
		参与机构三:	责任人:
		参与机构四:	责任人:
制定依据	师范专业认证二级标准		
	本专业培养目标		
	用人单位需求概况	(该项目内容填写对用人单位的相关调查结果为依据, 要求兼顾代表性、差异性和覆盖度)	
	毕业生反馈	毕业时调查问卷反馈	
制定工具及应用	调查问卷名称及分析结果 (可加栏)	1.	
		2.	
	研讨会名称及概况 (可加栏)	1.	
		2.	

附件 2: 教育学院师范类专业毕业达成性评价机制表

项目		内容	
毕业要求达成性评价 责任机构			
毕业要求达成性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性评价参与机构及责任人 (要求三方以上机构参与)		参与机构一:	责任人:
		参与机构二:	责任人:
		参与机构三:	责任人:
		参与机构四:	责任人:
达成性评价的 途径与依 据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用人单位评分表	毕业毕业要求八个指标分别问卷调研	
	毕业生个人评价	毕业毕业要求八个指标分别问卷调研	
达成性评 价工具及 应用	课程目标对 毕业要求达 成度评价	1. 教学大纲、课程目标	
		2. 平时成绩、期末考试成绩	
		3.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表	
		4.	
	调查问卷名 称及分析结 果 (可加栏)	1.	
		2.	
		3.	
		4.	
	研讨会名称 及概况 (可加栏)	1.	
		2.	
		3.	
		4.	

附件3: 教育学院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反馈改进机制表

毕业要求反馈改进责任机构				
毕业要求反馈改进责任人				
毕业要求反馈改进提案及执行情况				
提案一 (可加栏)	提案提出机构			
	提案提出时间及途径			
	提案主要内容			
	提案合理性评价	教学委员会评价		
		用人单位评价		
		毕业师范生评价		
	提案可行性评价	教学委员会评价		
		用人单位评价		
		毕业师范生评价		
	与培养目标及课程 与教学的关联			
	专业负责人意见			
	实施办法			
	所需条件支撑			
	实施进度			